

不婚

何春蕤

由于媒体的炒作，一些「不婚族」女性也逐渐引起人们的注意。

其实，一般所谓的「不婚」指的不是拒绝结婚或不想结婚，而只是「不着急结婚」、「等缘分到了自然会结婚」之类消极等待婚姻的做法，毕竟，抱坚决独身主义的女性并不多见。不过，这种不着急结婚的态度被大家当成「问题」来讨论，倒是凸显出两个很重要的历史因素：

首先，我们社会所注意的「不婚现象」建立在我们认为什么是适婚年龄这个观念上。

以前在农业时代，人的寿命短，因此很早便结婚以便赶快生育，增加人手，增加劳动力。可是工业革命开始，男工人的工资由维持工人一家人的生活所需来决定（女子当时尚未普遍就业），如果家中人口众多，这意味着工人需要更高的薪水，如此一来，劳动的成本太高，雇主当然不乐见。特别是当童工被立法禁止后，小孩众多并没有什么太大经济效益，反而成为负担。在这种社会条件之下，晚婚和节育逐渐形成风气和社会共识。后来女子加入劳动市场，晚婚和节育的历史趋势就更明确了。

以此来看，适婚年龄其实随着历史条件不同而改变。过去二八佳人（十六岁）被当成女大当婚，还嫌有点晚，可见以前女子在少女时期便嫁人了。在台湾，我们过去常常看到女孩高中毕业便嫁人，

大学的女孩则比较晚婚，但是即便是晚一点，当时也常常是大学一毕业就结婚，或是再等两年（男友当兵退伍后）也就嫁了。近年来我们观察到的趋势则是女孩大学毕业后做好几年事才结婚。

其实，相对于近年来女性生涯的时间表，三十岁不婚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可是，关键在于我们这个相信结婚必然要生育的社会里，这类晚婚的女子会遭遇到高龄产妇的压力，因此，这个年龄层的不婚女性特别引人注目。

不过我们可以推想，未来当生育的问题因为科技的发展而消除所谓高龄产妇的压力时，或者有多人觉悟到人生根本没有养儿育女的义务，或者认识到没有子女的生活也可能非常快乐的时候（怀疑这个可能性的人应当想想，我们社会的养儿育女重担通常是落在女人身上，不必养儿育女而可以自我实现与发展志业的女人当然会快乐）——当这些历史条件的演进改变我们对婚姻和生育的看法时，适婚年龄会再向后延展，以便让女人也可以实现她们的人生，到那时，恐怕四十、五十岁不婚的人才会被大家讨论了。

其次，除了「适婚年龄」的社会成见会影响人们对「不婚」的看法之外，婚姻制度的实质意义也会影响「不婚」的现象。

过去的女人必须在属于男人的时候才有社会位置，因此我们说女人多半说她是谁的女儿、谁的太太、谁的母亲，而这些关系都牵涉到婚姻和男人。可见女人当时是在父系制度之内寄生于男人身上的。可是时至今日，我们所观察到的是，婚姻和男人再也不能为女人提供什么保障，相反的，女人可以凭自己的独立和本事开拓自己的专业和社会位置。在这种条件之下，除了法律上有限的效用之外，

婚姻根本没有什么实质的意义。既然婚姻不再有什么意义或保障，人们对婚姻的看法也逐渐倾向可有可无，不婚族的现象当然也更形扩散。

如果我们把女人和男人对比，我们会发现有很多男人（按目前的定义来说）也是「不婚」的，也就是说，他们也过了所谓的适婚年龄而不着急结婚。可是，男人的不婚却不大引人注意，我们也不会把他们的不婚当成社会问题来讨论，这是因为我们社会认为男人的不婚是有「正当理由」的，例如，为事业打拚，大丈夫何患无妻，天涯何处无芳草等等听来崇高或浪漫的说法。反正我们的婚姻常态是男大女小，不愁找不到老婆，更何况只要有了事业，一定会找到女人。而这些理由却不能应用在女人身上，女人要是说为事业打拚而不婚，就会有人猜测她一定是「有问题」。

换句话说，女人如果不婚，便是挑战了社会为女人安排的命定之路，是不会被「谅解」的。由此可见，对女性不婚族的注目和讨论把这种现象当成一个「社会问题」，这本身便带有性别歧视的涵意。

既然主流社会有关女性不婚族的论述暗含着控制、规范这些女性早日脱离不婚状态的涵意，我们应该反击这些说法，而且发展另一套论述来指出：进入婚姻就是放弃自我实现和成长的契机，是开历史的倒车，是对长久压迫女人的父权体制输诚。以不婚女人的自由和自主，她们根本不必利用婚姻来逃脱父母的管教压力，更不必用婚姻来寄托无聊的人生，因为，她们的人生有的是事情做呢！